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6.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893.59	99,405.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86%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利润总额	1,706.75	-6,534.90
净利润	1,704.4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2,000.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7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511.0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6日16:00。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宏伟先生。

（七）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52人，代表股份2,529,908,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0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2,438,237,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4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30人，代表股份91,67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45人，代表股份92,592,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29,199,952股，反对587,982股，弃权120,9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522,332,443股，反对7,453,391股，弃权123,0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529,410,302股，反对419,532股，弃权79,0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09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6%，反对419,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1%，弃权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2,529,376,802股，反对414,832股，弃权117,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060,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4%，反对414,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0%，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28,903,936股，反对839,660股，弃权165,238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8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7%，反对83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弃权165,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29,370,314股，反对415,932股，弃权122,588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054,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415,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2%，弃权12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529,172,202股，反对450,932股，弃权285,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856,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4%，反对45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弃权28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8.00《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29,213,202股，反对412,232股，弃权283,4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9,91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4,025,031	99.7008	12,038,044	0.2267	3,847,590	0.0725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3,650,631	99.3171	32,361,194	0.6094	3,898,840	0.0735

3、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4,367,994	99.7072	11,617,431	0.2187	3,925,240	0.0741

4、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9,674,537	99.8072	7,985,713	0.1503	2,250,415	0.0425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1,825,226	98.3411	36,708,708	0.6913	51,376,731	0.9676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928,000	99.6158	1,880,237	0.3702	70,966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36,501	99.7553	1,159,764	0.2283	82,938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98,152	99.7477	1,161,965	0.2287	119,086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89,329	99.7460	1,194,335	0.2351	95,539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55,771	94.4518	1,159,764	5.1778	82,938	0.370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08,599	94.2412	1,194,335	5.3322	95,539	0.4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胡元根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59,764	0.2283	73,402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70,180	0.2304	62,986	0.012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37,937	99.7555	1,160,864	0.2285	80,402	0.016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928,000	99.6158	1,880,237	0.3702	70,966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36,501	99.7553	1,159,764	0.2283	82,938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98,152	99.7477	1,161,965	0.2287	119,086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89,329	99.7460	1,194,335	0.2351	95,539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55,771	94.4518	1,159,764	5.1778	82,938	0.370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08,599	94.2412	1,194,335	5.3322	95,539	0.4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航装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暂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破产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并预计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 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开展项目合作的框架性约定，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及分期安排均为初步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将以签署本协议为基础，同步推进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土地落实等前期工作，并积极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项目最终投资方案将根据国家核准批复结果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核准、完成土地出让、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项前置条件，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2、本协议规划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金额显著高于公司当前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若公司后续推进该项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其他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与资金压力。但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或者相关合资合作方案不能及时有效落实，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甚至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算电协同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在算力中心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方面经验不足，缺乏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及市场拓展团队。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引进人才、优先寻找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共同投资等方式管控风险，但仍然存在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进而影响项目落地进度与实施效果。

4、算力中心项目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算力租赁订单及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将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现项目利用率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运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当前项目初步规划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项目最终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以及实施方案，需在取得国家核准批复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审批要件齐备、合作方案及具体投资安排确定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卫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拟牵头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土地落实、资金筹措及整体统筹工作，并计划通过引入具备相关经验的战略合作方共同出资参与项目投资。具体合作方、股权比例及合作模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相关方案明确后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后续运营，不涉及服务器、芯片、交换机等核心元器件供应。

本项目未来收入来源主要为机柜租赁收入。项目正式运营后，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机柜租赁及配套机房环境保障服务，通过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并按约定收取机柜租赁费用，实现项目运营收入与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卫市人民政府

乙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况

1、项目：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

2、选址：宁夏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占地约800亩，工业用地；

3、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计划部署机柜约5万架，分三期建设：

一期：计划投资约100亿元，IT功率400MW；

二期：计划投资约60亿元，IT功率300MW；

三期：计划投资约85亿元，IT功率300MW。

（三）政策扶持与双方义务

甲方将本项目纳入中卫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为乙方协调涉及算力项目的能评审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规划、建设、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争取落实光伏项目指标、电力接入资源，加快办理土地、备案、林草等前期手续；协助乙方申报国家“东数西算”相关示范项目，支持乙方参与零碳园区、算电协同等创新领域试点；协助乙方办理国家“窗口指导”，统筹“六通一平”、供电、供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配套，协调争取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宁夏电网供电部分的综合到户电价与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内其他企业享受同等电价政策。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尽快在中卫注册项目公司，并积极推动数据中心项目手续办理，依法规范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多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提出，推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支持“源网荷储”绿电直供等模式，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目标清晰，算电协同已成为国家级新基建重点方向。本项目落地宁夏中卫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与区域产业规划、能源布局，具备良好政策基础与实施条件。

当前，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正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市场化转型新阶段，行业竞争更趋充分，项目资源优化配置要求提升。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新能源消纳、电价机制等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对公司收益稳定性与持续发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亟需通过业务创新与战略升级，进一步提升盈利稳定性与发展韧性。

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算力基础设施，是顺应算电融合趋势、应对行业变革、抢抓政策机遇、实现战略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具体考虑如下：

（一）破解消纳与收益波动痛点

算力中心为大功率稳定负荷，可与公司新能源电站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水平，降低弃电风险；同时通过绿电直供与电力市场协同，对冲市场化电价波动，增强公司整体收益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实现从“抢指标”到“造场景”转型

以算力负荷为核心应用场景，带动新能源项目开发，以负荷资源锁定新增能源项目开发空间，突破传统开发模式对指标资源的依赖，形成“负荷牵引电源、电源支撑负荷”的良性循环，打开长期可持续扩张路径。

（三）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战略升级

依托公司绿电资源与成本优势切入绿色算力赛道，推动公司由新能源发电运营商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周期能力与长期成长空间。

（四）构筑绿色差异化竞争壁垒

公司具备新能源开发、绿电运营、电力交易核心能力，可打造低成本、高可靠、全生命周期零碳算力供给能力，契合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趋势，形成与传统算力企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是在算电融合大趋势下的战略延伸，有利于打开成长空间、平滑周期波动、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若落地实施，因总投资规模较大，预计将给公司带来阶段性资本开支与运营管理压力，为有效管控风险，公司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节奏，降低对公司现有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确保新能源主业持续稳健运营。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对公司当期及近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后续顺利落地实施，将助力公司构建“新能源+算力”算电协同生态，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提升长期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各方开展项目合作的框架性约定，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及分期安排均为初步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将以签署本协议为基础，同步推进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土地落实等前期工作，并积极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项目最终投资方案将根据国家核准批复结果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核准、完成土地出让、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项前置条件，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二）本协议规划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金额显著高于公司当前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若公司后续推进该项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直接融资和